

成都教育局：公办高中严格执行“三限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6_95_99_E8_c64_504718.htm 友情提示：更多2008年

中考信息请访问考试大中考站<http://www.100test.com/zhongkao>
按照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厅的规定以及成都市委、市政府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要求，成都市招考委、市教育局出台了2008年中学招生考试工作改进意见，对2008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政策作了规定。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今年成都市招考委、市教育局对考试办法、指标到校生、中职直升生等政策作了调整，调整体现了统筹城乡、全域成都的理念，体现了素质教育、均衡发展的思想，体现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宗旨。指标到校生比例扩大到20%为深化成都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服务范围，扶持薄弱学校发展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，2007年，成都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指标到校生制度，将省级及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统一招生计划，根据有利于扶助薄弱学校，促进教育公平的原则分配到初中学校，由初中学校综合评价，择优推荐入学。今年，按省教育厅要求，将指标到校生计划扩大到20%，并进一步完善操作办法，确保指标到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提高指标到校生质量。在2007年省级及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5%的基础上，将指标到校生计划扩大到20%。指标到校生推荐办法进一步细化。严格执行公办高中“三限”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计划由市上统筹管理。市教育局计财处统一审核批准下达招生计划，下达的公办普高计划分统

、调招两部分。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生“三限”(限分数、限人数、限钱数)政策，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比例控制在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30%以内。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统招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由市招考办征集志愿、组织补录。高中阶段学校新生学籍应以招生考试录取数据为依据。凡在成都市招生的成都范围内中职类学校，均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校招生章程、计划至市教育局，经市教育局审核后，由市招考办统一向社会公示。继续执行两类高中加分政策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坚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办法，继续执行两类高中加、降分政策。对于列入加分的比赛项目，将在《成都市2008年中学招生考试实施规定》中公布(请见右附表)。在录取中，若考生可享受多项加分政策照顾，除烈士子女、少数民族考生可以累加一项最高额加分外，其他考生只享受一项最高额的加分。记者王迪 实习生汪龙华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